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俊宏

送達代收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(劉俊宏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劉家蕙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項目
1	聲請人自110年8月迄今之各項收入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如有自110年8月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

	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）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，亦應一併提出。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雇主姓名及電話、工作天數及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。
2	若有聲請更生前2年內收入不足必要支出部分之情形，應說明係由何人資助，及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
3	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或受扶養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受扶養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0年8月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 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）。
4	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臺幣100元，並依法院通知於必要時繳納調閱帳戶往來明細所需費用。
5	聲請人如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，應提出該案件案號及相關證明文件。（請說明係自何時起開始扣薪？每月扣款數額、迄今已遭扣薪之期數、總金額為何？自扣薪之日起迄本裁定送達之日止，聲請人每月實領薪資數額為何？）
6	請陳報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之身分保險保單。
7	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

	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自110年8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）。
8	聲請人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（伙食費、生活雜支、水電瓦斯、行動通訊、交通費、房屋租賃之相關發票、單據、帳單、購買證明、契約書）。
9	聲請人所列必要支出包括扶養母親費用，清償方案則列計小孩扶養費，請說明二者扶養對象、金額不一致之原因。